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编

制。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518.84 万元，同比增长 21.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3.15 万元，同比增长 50.1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98,232.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752.4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86,639,84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808,572.53 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为 18,932,827.83 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 732,642,6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58,611,415.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之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议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派斯菲科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59.50 万元，2022 年度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18,000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4%。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96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承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37,500 万元，累计实际完成率 98.57%。2022 年度派斯菲科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未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付绍兰、杨莉、张景瑞、袁华刚因业绩承诺规定，本议案依规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2022 年度 ESG 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秉持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 ESG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调整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开展二期工程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76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建高架血浆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一栋分离车间土建主体及连廊部分项目、新建一栋员工宿舍楼项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双林未来发展规划，2024 年广东双林产能利用率将达到峰值产能，故需要尽快对分离车间进行设备和机电工程等安装，以满足现有生产车间和新建球蛋白车间生产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广东双林二期工程项目总预算增加至 7 亿元。

本项目建设符合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及地方政府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血液制品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将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市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